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107 年度食農教育法草案公聽會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食農教育法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於食農教育法草案之意見，並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研擬之參考依據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參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場次	日期	地點
北部場	10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三) 10:00-12:30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10 樓)
南部場	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 10:00-12:30	高雄蓮潭會館國際二廳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

肆、邀請單位與人員

- 一、食農教育法草案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二、食農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推展食農教育之相關機構、團體。
- 四、關心食農教育推展之社會各界人士。

伍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流程	主持人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30	食農教育法草案說明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10:30-12:3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胡忠一主任秘書

陸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一、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將採取二輪方式發言。
- (二) 第一輪發言優先由報到時已登記並領取發言序號者發言，
將由司儀唱名依序發言。
- (三) 第二輪發言開放未登記發言者現場舉手發言。發言前請先
告知姓名及任職單位。
- (四) 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（附件）交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整理
會議紀錄。
- (五)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2.5 分鐘
響鈴一聲，3 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六) 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。
- (七)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
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二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承辦單位於整理會議紀錄後，
將送交專家諮詢會議討論。
- (二)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
單、演說、宣講，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
者權益。如欲錄音、錄影者，須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
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 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其退
場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各場次均採網路報名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

北部場：<https://goo.gl/V3mbYj>

南部場：<https://goo.gl/kp7QqS>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北部場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；

南部場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；

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四、聯絡人：林忻怡小姐，電話：02-26982989#2963。

